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背景

1. 2025 年 5 月，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8.1 号决议（2025 年）中根据其《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对《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32 条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
2. 在结构上，该政府间工作组将作为卫生大会的一个分支机构运作¹。因此，如 WHA78.1 号决议所示，它将审议卫生大会具体分配给它的事项，并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3. 根据 WHA78.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政府间工作组应界定并商定其工作方法和工作日程。

工作方法

目标

4. 根据 WHA78.1 号决议，设立政府间工作组的目的是：
 - (a) 作为优先事项，起草和商谈《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所述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附件，并将工作结果提交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随后在必要情况下促进开展有关活动，促进通过该附件并开放《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供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正式确认；
 - (b) 在完成上文第 4 段(a)项所述活动后，就供缔约方会议酌情审议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以下事项开展筹备工作：(1)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以及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议事程序的标准；(2) 缔约方会议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3) 第一个财务期的预算草案；(4) 《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3 条所述的全球供应链和物流网络的结构、职能和模式；(5) 第 21.1 条所要求报告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包括第 11.1(a)条）的实施情况以及报告频率和格式；(6) 设立《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9.5

¹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条和第 19.6 条所述的机制，以促进和加强有效实施《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条款，包括其议事规则/职权范围；

(c) 如《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8 条所述，就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及其实施和治理方式制定提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在此方面与《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 54 条之二所述的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及其筹备进程进行合作；以及

(d) 必要时监督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其他筹备工作，并就此直接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情况。

参与和运作方式

5. 政府间工作组将对《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32 条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下称“政府间工作组成员”），并将以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

6. 政府间工作组将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业务（为避免疑问，还包括任何小组的活动）。

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7. 根据 WHA78.1 号决议，政府间工作组应遵循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适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方式。因此，政府间工作组将根据其决定并遵循卫生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决议和决定，承认广泛参与对确保取得成功结果的重要性，允许下列实体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世卫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观察员²、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代表，以及政府间工作组确定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8. 当政府间工作组按照上述方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交往时，应考虑适用以下规定：

(a) 首要原则是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b)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出席政府间工作组的公开会议，但不参与其决策；以及

(c) 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应充分尊重相关性原则，共同主席可以要求其遵守议事规则。

² 在世卫组织，“观察员”一词传统上指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卫生大会或其任何主要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公开会议的数目有限的实体。目前有如下观察员：罗马教廷、巴勒斯坦、全球疫苗免疫联盟、马耳他骑士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以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由于政府间工作组向“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因此上述某些观察员也是政府间工作组的成员，这类成员不属于政府间工作组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而是工作组的成员。

专家的参与

9. 根据 WHA78.1 号决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所述附件的制订程序具有包容性,由会员国主导,并且政府间工作组可请专家在必要情况下提供技术建议和意见。

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

10. 根据 WHA78.1 号决议,政府间工作组应不迟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举行其第一次组织安排会议,以选出 6 名在促进政府间工作组工作方面负有同等责任的官员(从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中选出 2 名共同主席和 4 名副主席,从每个区域选出一名官员,其中 2 名共同主席选任需反映负责指导这一进程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平衡),并商定政府间工作组方法和工作日程;

11. 政府间工作组将根据需要决定举行后续会议。

12. 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将酌情以面对面形式(在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混合形式或虚拟形式举行。

13. 为推进政府间工作组闭会期间的讨论,工作组主席团或工作组本身可请世卫组织秘书处根据需要就卫生大会分配给工作组的事项组织政府间工作组成员之间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会,以及在政府间工作组闭会期间或紧接其会议前后举行与专家的情况通报会。受邀参加情况通报会的专家应根据以下原则挑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专家比例均衡、体现世界各地不同思潮、方法与实践经验以及确保适当的学科间平衡。

14. 政府间工作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数量有限的小组,以推进关于其各项目标的讨论。在考虑设立可能的小组时,应避免重复工作并努力尽量减少小组的数量以支持包容性。主席团将负责协调会议,以确保各小组的会议与世卫组织其他相关工作流程的会议不相互重叠。各小组可在闭会期间并按顺序依次开会。

15. 各小组将对政府间工作组所有成员开放。

16. 除非政府间工作组另行商定,否则各小组的主席将由主席团成员担任。

17. 各小组主席将在每次小组会议结束时口头报告其讨论结果并提供简短的非正式书面总结。各小组主席还将在政府间工作组下次会议开幕时口头总结各自小组会议的议事情况。

18. 关于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规则(上文第 7-9 段)也适用于其对各小组工作的参与。

19. 尽管有上文第 18 段的规定,除非政府间工作组另行商定,否则对起草小组的参与将仅限于政府间工作组成员。

20. 每次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结束时应编写程序性报告。

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团

21. 政府间工作组将设立一个主席团，由在促进其工作方面负有同等责任的六名官员组成，即两名共同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由世卫组织六个区域各出一名，其中 2 名共同主席应体现负责指导这一进程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

22. 主席团将视需要以面对面形式、混合形式或虚拟形式举行会议，包括在政府间工作组闭会期间开会。

23. 由共同主席领导的主席团将遵循政府间工作组成员的指导并与其开展密切对话，以促进工作组的工作；在这方面，主席团的职能将包括：

- (a) 建议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 (b) 筹备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包括起草这些会议的临时议程；
- (c) 酌情审议在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之前编写的文件，包括为及时发送工作文件提供便利；
- (d) 协调可能设立的任何小组之间的工作；
- (e) 就前进方向向政府间工作组成员提出建议，供其审议；以及
- (f) 根据 WHA78.1 号决议和第 4 段所述内容，促进编写并向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政府间工作组的成果文件。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持

24.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通过以下方式向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支持：

- (a) 必要时应共同主席的请求召集工作组会议；
- (b) 认识到广泛参与对确保取得成功结果的重要性，根据政府间工作组的决定并遵循卫生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决议和决定，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已与世卫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观察员、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代表以及政府间工作组确定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和专家参与；
- (c) 为提供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技术意见和建议，安排开展技术工作，根据《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特别是根据第 4.2 条中确定的原则，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所列的领域聘请专家为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信息和支持，供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并公开提供这些技术意见和建议；
- (d) 根据 WHA78.1 号决议，随时向卫生大会通报《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生效的进展情况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并向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第一份报告；

- (e) 为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包括提供全面、相关和及时的信息和建议；以及
- (f) 酌情向政府间工作组，包括向主席团通报正在进行的其他世卫组织工作流程的最新情况。
